

#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1 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故制訂此作業程序以茲遵循；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得辦理背書保證之範圍：

#### 2.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2.1.1 客票貼現融資。

2.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4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2.5 各子公司可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不進行背書保證。

### 3 定義：

3.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3.2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4 權責：

財務部為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單位。

### 5 作業流程：

#### 5.1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對象：

5.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5.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5.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5.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1.5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1.6 前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5.2 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評估標準：

5.2.1 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5.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之累積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則不在此限。

5.2.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5.2.4 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額度之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5.2.5 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除受前述規範外，個別背書保證額度應與最近年度或截至背書保證時一年內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 5.3 背書保證之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5.3.1 以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5.3.2 本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領印簽發票據。

5.3.3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核；惟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改採當地登記之子公司印鑑或簽名為保證之專用印鑑。

### 5.4 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5.4.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額度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規定先予辦理，事後在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4.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規定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需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發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份。

### 5.5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5.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對象填具簽呈，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並將各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5.2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資格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劃提報董事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審計委員會。

5.5.3 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註銷時，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

#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應備函將原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等相關文件，送至本公司財務部門，經呈董事長核准後，於原背書保證票據加蓋「註銷」字樣之戳記後退回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來函則留存備查。

### 5.6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之規定，並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5.6.1 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5.6.2 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5.6.3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6.4 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5.7 背書保證之登錄：

5.7.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本程序所訂之審核評估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應建立書面資料，詳予登載備查。

5.7.2 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背書保證備查簿」，簽核至財務主管，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按月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料。

### 5.8 背書保證之續保：

續保時依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5.9 背書保證原因消滅：

因被保證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致欲消滅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5.9.1 確認被保證公司已辦理註銷保證且取得債權人免除本公司保證責任之文件。

5.9.2 提出具體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退回被保證公司之保證票據。

### 5.10 內部控制與稽核：

5.10.1 背書保證發生後，即應予登錄於備查簿，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評估之事項詳載於備查簿，並經權責主管覆核後備查。

5.10.2 內部稽核人員依法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10.3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11 背書保證之資訊公開：

5.11.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背書保證餘額。

5.11.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5.11.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5.11.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5.11.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5.11.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11.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而有 5.11.2.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11.4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12 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控管程序：

5.12.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5.12.2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5.12.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做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5.13 生效與修訂：

5.13.1 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於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

5.13.2 本程序 5.13.1.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13.3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訂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中。

6 補充說明：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作業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長，總經理或董事長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7 相關文件：

#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7.1 使用表單：
- 7.2 背書保證備查簿。
- 7.3 背書保證明細表。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